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中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勇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